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广州酒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函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复函如下：

我委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对你公司反映的广州酒家（603043）“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”无不同意见。

专此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6月29日